

少年提案影片徵件簡章

一、徵件目的

1989年聯合國大會將11月20日訂為國際兒童人權日，並通過兒童權利公約(CRC)，以兒童為主體，全面性保障兒童各項權利。

為落實少年表意及參與公共政策的權利，提供少年一個發聲平台，針對桃園市政策、法規運行或各類行政事務運作等事項，以拍攝影片的形式，提出需求及策進，並邀請大眾關注此項議題。

二、徵件時間及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詳細內容請見活動網站：
<https://feversocial.com/44487/Taoyuan111CRC-24631>。

三、參與資格

參賽者限本市12歲以上至18歲以下少年(可共同提案)，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五、徵選內容

- (一)影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，內容說明桃園市政策、法規運行或各類行政事務運作等事項，提出需求及建議策進作為。(可於影片說明欄位增加依據及其他說明事項)。
- (二)影片內容不得涉及商業宣傳且需符合一般社會大眾觀看，參賽短片不論得獎與否皆不退還，如獲獎者另須提供主辦方原始無壓縮、無字幕檔(avi或mov)，版權歸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，並可重製無償使用作為相關宣導之用。

六、徵選規格

- (一)拍攝器材：影片拍攝器材不限。
- (二)影片手法：創作型態不拘。
- (三)影片長度：總長不超過1分鐘。

(四)影片格式：格式不限，但以能支援分享至各社群平台的檔案格式為限，如：avi、mov、mpg、wmv 等，避免影片畫質模糊，建議畫素為 1080P 以上。

(五)影片需求：含片頭、內容、片尾、中文旁白字幕。

六、參賽辦法

(一)進入活動專屬網站，確認注意事項後，點選「馬上報名」。

(二)將影片上傳至本人的 Youtube 頻道，影片設置不公開，並提供影片連結及相關資料。

(三)填寫參賽者名稱、影片標題、影片說明，並同意相關事項。

(四)填寫個人基本聯絡資料，並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將報名文件以 e-mail 方式寄送到 artemistw0125@gmail.com，徵件團隊收到後回覆確認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由徵件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投稿資料是否完整且符合規定。

(一)專業評選：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與專家組成評選委員進行評選。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主題及內容	主題適切、劇情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	40%
創意性	內容創新、情節具巧思	30%
整體性	視覺效果、畫面、配樂、錄製及後製、協調性及美感等	30%

(二)網路最佳人氣獎

1. 網路人氣票選：為提升大眾關注，本活動特別設置「最佳人氣獎」，邀請全民對支持的提案影片進行投票。

2. 投票期間：11月1日 12:00 至 11月10日 17:00 止。

3. 投票機制：以網站影片最多投票數者得獎，若遇相同得票者，視參賽者 Youtube 頻道該部影片瀏覽觀看人數為最後統計。

4. 投票民眾抽獎活動：凡參與投票者均可獲得抽獎機會，共計抽出 10 個名額，投票截止後將於社會局粉絲專頁擇期公告獲獎名單。

八、獎項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網路人氣獎：三名，精美禮物與獎狀乙紙。
- (五) 參加獎：超商禮券 100 元。
- (六) 備註：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，其領獎採預先扣取稅款，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20% 稅率(按得獎當年度所得稅法辦理)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任一不符規定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參賽者須提供設籍桃園或就讀桃園各級學校之證明，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完全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，若查證屬實參賽作品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討獎金、獎座公告之，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由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賽者須簽署讓與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進行公開播放、重製行銷等非營利宣導行為，且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參賽者應自行備份作品檔案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
(六)得獎作品須無償提供無字幕檔(avi 或 mov)、原始無壓縮、有字幕檔(avi 或 mov)各一份，畫素均為 1080P 以上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七)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(八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另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亦保留活動解釋修改之權。

(九)頒獎典禮

1. 辦理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9 日(六)。

2. 辦理地點：桃園 A19 環球購物中心

(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)

3.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：

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，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用)予工作人員。

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，請務必填寫委託書，並將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，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頒獎指定現場，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，以憑領取獎項。

十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一)本活動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辦，亞底米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。

(二)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
(三)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十一、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
亞底米公關 諮詢電話:02-2959-1870

電子信箱：artemistw0125@gmail.com。